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351294

商标： 顺兴悦达 IEM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1322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顺兴悦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358993

商标： MIOJ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900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汇行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